**安图县中医医院电子鼻咽喉镜采购项目**

**询 价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LYCG2025-004**

 **采购单位: 安图县中医医院 （盖 章）**

 **代理机构： 吉林省隆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 章）**

 **2025年6月23日**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_Toc24599)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_Toc30374)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22418)

第四章 询价项目技术需求 1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_Toc2465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_Toc15303)5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_Toc16056)6

**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

#

**安图县中医医院电子鼻咽喉镜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安图县中医医院电子鼻咽喉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YCG2025-004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4号

项目名称：安图县中医医院电子鼻咽喉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63万元

采购需求：医用内窥镜、电子鼻咽喉镜等。（详细参数见询价文件）；

采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实际期限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相关政策以最新文件为准。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吉财采购〔2022〕478号,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4 潜在供应商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企业，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不得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无行贿犯罪记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6.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7.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6日，每天上午8：30时至下午16：00时（北京时间，法定休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凡已注册的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征集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采购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征集活动。

售价：免费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次日起3个工作日。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截止时间：2025年7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 ”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 ”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2025年7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5.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方式：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手动公布响应报价信息，供应商登录“政采云 ”平台在线查询响应报价信息。

6.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安图县明月镇延安路8号安图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安图县中医医院

联系人：卢立忠

电话：18643355931

地址：安图县明月镇

2、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隆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王怀成

电话：0433-5812769

地址：安图县明月镇明月路101号

3.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安图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安图县中医医院地 址：安图县明月镇联系人：卢立忠联系方式：18643355931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隆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安图县明月镇明月路101号联系人：王怀成电话：0433-5812769 |
| 1.1.4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安图县中医医院电子鼻咽喉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YCG2025-004 |
| 1.1.5 | 项目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医用内窥镜、电子鼻咽喉镜等。（详细参数见询价文件）；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订立后90日内完成供货（实际期限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1.4.1 |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相关政策以最新文件为准。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吉财采购〔2022〕478号,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4 潜在供应商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1）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2）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3）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企业，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不得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无行贿犯罪记录；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6.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7.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1.9.1 | 开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 |
| 1.10.2 |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时间：询价截止日期前3日询价疑问的提交：“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送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联系人：王怀成电话：0433-5812769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
| 2.2.1 | 响应人要求澄清询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 询价截止日期前3天 |
| 2.2.2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询价截止日期前3日 |
| 2.2.3 | 响应人确认收到询价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2 | 响应人确认收到询价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询价有效期 | 60天 |
| 3.4.1 | 询价保证金 | 询价保证金额：**6300**元。**人民币;陆仟叁佰元整**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应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电汇单据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应放入响应文件中。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及地点：于2025年7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请电汇至收款单位：吉林省隆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图支行帐号：160431315277行号：104249830373联系人：王怀成联系电话：0433-5812769**注：各投标单位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投标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全称或简称,否则后果自负。** |
| 3.4.4 | 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的情形 | 增加：响应人在询价过程中借用他人资质，互相串通、结盟，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损害采购的公正性和竞争性的情形。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 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当年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询价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2.询价响应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3日10时00分开标地点：安图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安图县明月镇延安路8号。（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
| 5.2 | 开标时间和方式 | 开标时间：同询价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开标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方式：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直播辅助形式进行开标活动，请供应商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腾讯会议号为：**7987927297**，供应商开标前30分钟进入本项目视频会议直播，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为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并将进入会议人员姓名修改为“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供应商未参加视频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专家2人，业主评委1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聘。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7.3.2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供 |
| 8 | 质保期 | 免费质量保修期三年（技术需求中有另行规定的按要求执行）。 |
| 9.1 |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响应人串通投标：（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响应人；（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响应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响应人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四）采购人授意响应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响应人为特定响应人中标提供方便；（六）采购人与响应人为谋求特定响应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 9.2 |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 在本款末增加：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响应人相互串通投标：（一）响应人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二）响应人之间约定中标人；（三）响应人之间约定部分响应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响应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询价；（五）响应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响应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相互串通询价：（一）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三）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四）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响应人的询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询价的。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按照中标价格的1.5%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放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
| 10.2 | 最高投标限价 | 人民币63万元，（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否则视为废标。详见详细参数清单。） |
| 10.4 | 合同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 |
| 10.5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执行 |
| 10.6 | 其他 | 询价文件与询价公告不一致时，以询价文件为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1.1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具体组织本次询价采购活动的单位，即吉林省隆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询价公告。

2.合格供应商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相关政策以最新文件为准。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吉财采购〔2022〕478号,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4 潜在供应商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拒绝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3.询价费用

3.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询价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4.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完整地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响应文件的构成

6.1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报价表；

(4)供货方案；

(5)资格审查资料；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其他材料。（供应商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提供）

 7.报价

7.1 所有报价均使用人民币。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2供应商应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8.投标保证金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条规定。

9.投标有效期

9.1 报价应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报价不满足投标有效期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询价文件要求将被拒绝。

9.2 除特别说明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日历天）。

10.响应文件的提交

10.1 供应商应当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第5.1条的规定，通过修改询价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1.1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同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文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询价小组的组建

12.1询价小组成员由评审专家代表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抽取，询价小组为三人，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3.询价过程的组织和保密

13.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询价过程，并保证询价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13.2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4.询价文件的确认

15.1询价文件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确认。

16.响应文件的初审

16.1询价小组首先应当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6.2资格性审查是指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和报价有效期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报价的资格。

16.3符合性审查是指询价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或者实质上与询价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6.4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5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17评定成交标准

17.1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如出现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出现技术指标相同，按优惠条件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均相同，采取随机抽取确定。

18成交人的确定

19.1询价小组从评审报告提交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评审报告的编写

19.1询价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成交结果的公布和成交通知书的发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1.质疑和投诉

 21.1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2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22.采购活动的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项目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履约保证金

23.1除特殊说明外。

24.签订合同

24.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5天内，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商讨、签订合同。供应商成交后不得拖延或拒绝签署合同。

25．评审委员会询价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废标处理，并在评审报告 （评审纪要）中准确记录。

2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5.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25.3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2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25.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联系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25.7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

25.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5.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25.10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询价项目技术需求**

# **一、质量标准和要求**

项目编号：LYCG2025-004

采购任务书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4号

项目名称：安图县中医医院电子鼻咽喉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最高投标限价：63万元

采购需求：医用内窥镜、电子鼻咽喉镜等。（详细参数见询价文件）；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实际期限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采购要求及参数**

（**一）设备总体要求：**

1. 设备为分体式设计，主机和光源分开，有利于散热，使设备经久耐用；

2.设备前面板按钮为按键，方便医生带手套操作；

**（二）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支持高清视频信号输出；输出接口：DVI、Y/C、；

2.支持自动白平衡；具有图像冻结功能

3.色调多档可调：调节-10至+10级；

4.图像放大功能：×1； ×1.2,×1.5,×2.0倍；多档可调；

5.具备特殊光：可输出440nm和540nm波长的复合光，实现对血管及浅表纤维结构的光学染色，可广泛对癌前病变的诊断及观察；

6.具备血红蛋白增强：对血管分布及血供丰富的病变组织有显著强调作用，便于临床医生对病变组织的诊疗；

7.具有峰值、平均多种测光模式；

8. 储存设备支持移动硬盘

9.处理器控制面板正面具有USB接口方便设备连接

10.可兼容同一品牌电子胃镜、电子肠镜、电子支气管镜、电子鼻咽喉镜可共享处理系统

11.具有结构强调功能，有多档可调

12全数字高清像处理系统

13 具有内窥镜自动识别功能，能读出并显示所连接的内窥镜型号和序列号

1. **内窥镜冷光源**

1. 照明灯高亮度LED灯，平均使用寿命≥10000小时；不需要更换，节约医院使用成本。

2.照明灯色温＞5000K；

3.具有手动调光和自动调光两种方式；多档调光可选；

4. 光路光圈，电子曝光时间双重控制

5.长寿命静音气泵, 气泵压力最低≤42kPa，最高≥85kPa；

6.气泵的送气流量分关闭、高、低可调；

7.主灯灯泡寿命具有指示灯显示，可随时掌握主灯剩余寿命情况；

**（四）专用台车**

1.配专业内镜用台车；

2.监视器承载臂可旋转调节，带抽屉方便存放资料

**（五）专业医用显示器**

1.显示器为≥21寸彩色医疗图像显示器，符合标准医疗显示器性能指标。具有高清液晶显示；

**（六）鼻咽喉电子内窥镜 （治疗型 数量1条）**

1. 视野角≥120°；
2. 景深：2mm—100mm；
3. 头端部外径≤2.8mm；
4. 主软管外径≤2.8mm；
5. 弯曲角度：向上160°,向下130°
6. 有效工作长度≥300mm；

**（七）整套工作站**

包括电脑（I7处理器、16G内存、256G固态硬盘+1T机械硬盘、独立显卡）、软件、打印机（爱普生L8058）等

**二、配置**

1、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1台 ； 2、内窥镜冷光源1台； 3、专用台车1台； 4、专业医用显示器1台； 5、鼻咽喉电子内窥镜 治疗型 数量1条； 6、整套工作站包括电脑、软件、打印机（爱普生L8058）等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项目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四条** 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供应商串联，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1. **第五条** 本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 **评标组织及职责**

**第六条** 询价小组成员由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抽取，询价小组为三人，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第七条** 询价小组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询价小组成员推举产生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协调、组织询价小组成员开展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工作要合理分工，对每一份响应文件的评审至少应有两位评委对其交叉审查。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投标资格审查；

（二）审查响应文件；

（三）界定不合格投标或废标；

**二、评标程序和内容**

**第九条** 询价小组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采购人向询价小组提供询价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它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采购项目的如下内容：

（一）询价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它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第十条** 评审程序

（一） 资格性评审

（二） 符合性评审

（三） 响应文件澄清

**第十一条**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应满足审查要求。如果在评标时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能达到资格审查标准，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十二条**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采购人可书面通知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中存在的问题，或要求补充某些资料，对此供应商不得拒绝。有关澄清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方式进行，但供应商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要求。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不应向供应商提出不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也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第十四条** 若供应商拒不按照询价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若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手段投标的，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第十六条** 关于供应商投标设备为（或含有）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项目，按吉林省财政厅吉财采购（2008）3号文规定执行：

（一）、对于供应商投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二）、对于供应商投标纳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三）、对于供应商投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30号）文件规定执行。采购项目中包含自主创新产品的，其投标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自主创新产品也包含非自主创新产品的，只对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四）、投标产品同时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注：如符合以上情况的产品均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颁布相关资质证明。

**第十七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如符合以上情况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

**第十八条 评定中标标准**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如出现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出现技术指标相同，按服务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均相同，采取随机抽取确定。

 **第十九条 成交人的确定**

 询价小组从评审报告提交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第二十条 评审报告的编写**

询价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标书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财务报表 | 提供投标人本单位2024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企业当年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标书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 | 依法缴纳税收（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费证明）**标书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资格要求 | （1）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2）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3）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标书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其他要求 | 资格性审查评标相关项承诺书（见附件1）；**标书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
| 6 | 信用信息查询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pov.cn）”、“信用中国”本公司信用记录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证明截图，**标书内彩打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鲜章**； |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要求** |
| 1 | 投标文件签署 | 封面、投标函和其他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3 | 备选投标方案 |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5 | 商务及技术要求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商务及技术要求； |
| 6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7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8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9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现价总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
| 10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注：1、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合同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等证件的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2、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3、“√”为合格，“╳”为不合格；上述要求投标人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附表3**

**投标报价评审表（**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 | **投标报价****（元）** | **报价****由低到高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评委签字：**

**附 件1：**

**资格性审查评标相关项承诺书（**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承诺方：(投标单位名称)

承诺方作为 项目投标人，对资格性审查项中的**财务、税务及缴纳社保**等方面（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依法缴税和社会保障等）作出如下承诺：

(1)具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缴纳各项费用的能力。

(2)具备完成该项目各项条件能力。

(3)具备良好商业信誉。

(4)具备按照相关规定，定期进行财务审计，并能达到合格的要求。

(5)本公司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方面，不存在重大错报、遗漏现象。

(6)本公司不存在因未履行合同而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7)本公司不存在因故意逃避纳税做假账等行为。

(8)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合理的行为，没有计划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

(9)本公司管理层未收到监管机构调整或修改财务报表的通知，无税务纠纷。

(10)本公司不存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重大违法记录。

若违背以上资资格性审查相关评标项承诺，自愿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本企业违背承诺的失信行为形成的失信记录，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轻重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安图县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及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安图县中医医院电子鼻咽喉镜采购项目**

**LYCG2025-004**

**响应文件**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表

四、供货方案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七、保证金凭证

八、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须编制目录

**一 投 标 函（**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有关活动，并对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采购货物的总投标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小写）¥ 。

3、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附表：

### 投标函附录**（**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备注****（响应或不响应）**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 5 | 分包 | 不允许 |  |
| 6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7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四章“询价项目技术需求” |  |
| 8 | 免费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关于质量标准、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等响应内容，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有体现的应保持一致，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否决投标的权利。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 报 价 一 览 表（**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单位 |  |
| 投标报价 |  万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优惠条件 |  |
| 服务承诺 |  |
| 备注 | 本表只做询价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2、本表内容须与响应文件中正本内容一致。3、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之和。4、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5、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保留到个位。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报价明细表（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和型号 | 制造厂商 | 原产地 | 数量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

**四、供货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实力以及经验，结合采购人需求，编制科学、合理、可行的供货方案。

**五 资格审查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注册资金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企业资质/相关体系证书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相关许可证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技术力量等。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产品、生产场所、工艺流程等。

**（3）公司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后附：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当年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缴纳税收（完税证明）、社会保险费（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月日

**（5）类似项目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买方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其 它 资 料**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http://10.162.100.18:168/golaw?dbnm=gjfg&flid=1129012015130679)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https://www.shui5.cn/article/bb/164472.html)》([国发〔2022〕12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bb/164472.html))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https://www.shui5.cn/article/37/23024.html)》([财库〔2020〕4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37/23024.html))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37/23024.html)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1）、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公司接受采购文件固定的所有商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采购文件的要求。**若无商务偏离，请只填写“无商务偏离”。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将被拒绝。**

2供应商可调整上述表格。

**2）采购文件规定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规定的、与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料。若附其他文件， 请详列如下（供应商不应在其响应文件中附有宣传性材料，这些材料在资格评审时将不被考虑）。

**一 投标设备数量、价格表**（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1）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和型号 | 制造厂商 | 原产地 | 数量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表格可自行扩充）

**投标要求：**

1.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数量单位须写明台(套)。

2.投标的所有货物均应标明品牌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厂商。

**（2）技术资料及说明**

**注：按第四章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的相关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货内容和范围；

2 专利和（或）专有技术的内容及相关资料的交付计划（如有）；

3 合同货物的规格、性能的保障措施；

4 合同货物的交付计划及保障措施；

5 关于安装及验收的安排；货物组装调试及验收措施；

6 技术服务内容；

7 质量保证、备件供应、售后服务等措施计划的详细内容；

8 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其他服务或承诺内容。

（以上1-8项无固定格式，由供应商自行填写。）

**（3）售后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采购文件编号）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 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2. 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
3. 技术培训的具体安排：
4. 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情况、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5. 制造厂商和/或供应商本身的售后服务体系（规定）文件（后附）
6.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后附）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4）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服务机构名称 |  | 负责人 |  |
| 机构地点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人员姓名 | 岗位 | 职称 | 经验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网点基础设备情况 |  |
| 售后服务机构资质 | （如有，须提供有相关证书复印件） |

**注：1、非供应商作为服务机构另外还必须提供制造商与该服务机构对本产品服务承**

**诺的联合声明书或厂家对该服务机构的任命文件及售后服务机构工商营业执照。**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5）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款号 | 询价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供应商人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采购文件的要求。**若无技术/服务偏离，请只填写“无技术/服务偏离”。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按照技术部分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文件。**

2供应商可调整上述表格。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保证金凭证

|  |
| --- |
| 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

###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采购任务编号：

（需方）需求的“ ”（货物名称）经 以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包号）为中标单位。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货物名称、品牌、规格、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及配置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2.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3.1交货地点**：**

3.2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四、付款**

**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施工**

**六、验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七、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7.2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八、伴随服务**

8.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8.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运输、集成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免费质保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8.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九、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9.1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详见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2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质量保证**

10.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免费质保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3在免费质保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一、索赔**

11.1需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过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同时按合同第八条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免费质保期。

11.3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10.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通过采购方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二、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投标文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十三、误期赔偿**

13.1除合同第14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天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天按24小时计算，不足一天按一一天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3.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4供方如未能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进行售后服务，在收到需方县级远程办书面故障处理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仍未能解决故障，需方将按出现故障设备供货价格扣除质量保证金。

13.5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五、不可抗力**

 15.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需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供需双方商定的事件(供需双方认定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属不可抗力)。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六、税费**

 16.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6.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七、争端的解决**

 17.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7.2 如果调解不成，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7.3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7.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八、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1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18.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二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20.1 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十一、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21.1 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询价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二十二、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三、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且采购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二十四、合同附件**

24.1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2、供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的书面承诺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3、产品样本、说明书、图纸（与合同配置不符之处，以合同为准）；

4、中标通知书；

5、吉林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6、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和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二十五、合同修改**

25.1除供需双方和采购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十六、合同备案**

26.1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七、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合同中，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

 需方： 供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

帐号： 帐号：

## 一、廉政合同

（本格式编排在询价文件中，供供应商参考。）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招标过程中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招标公开、公平、公正，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委托人单位全称） （以下称甲方）与 （供应商全称）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招标工作有关联的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被审计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被审计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办事，不得与被审计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相关行业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入围期限结束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招标服务入围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服务委托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甲方监督单位： 乙方监督单位：